

「嘉義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第 37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4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 點：本府六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召集人瑞彥

記錄：鄭珮吟

肆、出（列）席單位與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各單位建議意見：

審議案：嘉義市湖內段 904、905 地號等 2 筆住宅區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

一、 出列席委員意見：

（一）開放空間、人行道規劃

1. 景觀配置圖請標示各部分高程，尤其是出入口順平之標示。
2. 請補充剖面圖說明開放空間與住家的關係界定及私密性的處理。
3. 有關新民路之認養人行道範圍及高程請盡速與主管機關確認合宜性與協調銜接，不宜有缺角，並檢視留設綠帶寬度、人行步道淨寬應大於 1.5 公尺，配合認養計畫完善規劃。
4. 請檢視新民路 228 巷及南京路 167 巷開放空間留設 2 條通道之必要性，建議減少硬鋪面，整合綠帶並加寬人行步道淨寬。
5. 建議開放空間集中綠地、營造停留點且範圍內全面降板，不施作反梁結構，使覆土及排水考量較完善。
6. 排水系統及方向請標示，建議基地排水逕流收集速率再加大，避免衝擊鄰地與道路。

（二）交通動線、停車

1. 請補充說明店鋪及訪客臨停空間需求(如：物流、外送等)之規劃，避免停車外部化。
2. 車道至人行道出入口之鋪面材質妥適性請再檢討，尤其對於無障礙之友善性。
3. 請檢視南京路 167 巷車道下降前之緩衝停等區與人行道淨寬處空

間之安全性，建議再次審視車道停等長度、方向及是否加設綠斑馬線。

4. 停車位數量已符合一戶一車位，惟考量嘉義市交通習慣，請再評估是否可增加自行車停車位。

(三) 建築設計、植栽綠化

1. 建築設計建議可再增加嘉義特色如：阿里山、木都等意象之木構造元素。
2. 東北側自然土層區建議減少硬鋪面面積，增加綠覆率及喬木種植數量。
3. 請補充工作陽台套繪曬衣架之平面、剖面圖，確認市容不受影響。
4. 垃圾集中處理區設置於 1 樓車道旁，位置及動線請再評估確認，避免對鄰房產生外部性衝擊。
5. 植栽圖請補充 1 樓及人行道種植喬木、灌木之種類清楚標示配置說明，以利判讀開放空間與建築使用空間之介面處理。
6. 請補充綠化、垂直綠化、各樓露台及屋頂花園喬木、灌木種類，相關相片與剖面圖面，應標示清楚一致並配合圖說。
7. 露台垂直綠化，請補充剖面圖並檢視綠化溢出之效益是否達到；屋頂層請增加喬木數量及面狀複層植栽，增加植物之多樣性。

(四) 公共藝術、街道家具

1. 公共藝術應強化在地性及可視性，說明其特色與周邊環境、都市景觀之效益。
2. 公共藝術避免過於具象，建議於西側鄰近兒童公園設置一座或一組與地域或周邊地方相關故事主題的公共藝術。
3. 木紋座椅請檢視兩側尖角端之安全合宜性。
4. 街道家具座椅設置不應緊貼 4 米退縮線，建議調整與停留點結合。

(五) 其他

1. 報告書未依前次幹事會都市計畫科意見，說明公共開放空間管理維護經費來源，請補充說明。
2. 本案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已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召開審查會議，結論為依審查意見修正後送府確認再行核定。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內

僅附會議紀錄，如審查進度有更新，請一併於報告書更新最新核定結果內容。

3. 本案基地為「嘉義市污水下水道系統二期」範圍，預計規劃設計期程為 114 年至 119 年。

二、 會議決議

(一) 請申請人報告書修正內容務必釐清確認以下事項：

1. 本案開放空間與住戶私有空間之私密性界定及處理方式。
2. 人行道增加淨寬與停留點，有關新民路之人行道認養請盡速與本府工務處協調確認。
3. 本案店鋪、物流外送及訪客臨停空間需求須妥為規劃，避免停車外部化。
4. 公共藝術應強化在地性及可視性等公益性效益。

(二) 本案原則同意，請申請人依委員意見及會議決議修正報告書過府，經業務單位確認後簽報核定。

柒、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